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0#11#宿舍楼弱电 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军成]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训祥]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太湖校区10#11#宿舍楼弱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太湖校区10#11#宿舍楼弱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实施、售后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附件清单不符的，以附件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5 本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548000]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1.6 因该项目需审计，最终结算价根据甲方审计价进行核算。

1.7 工期：本项目必须在2021年8月20日前完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室外设备受外场配套建设项目制约的，不受本条影响）。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的施工与验收交付，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造价的1%进行处罚。

1.8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1.9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9.1 完整物权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9.2 质量保证

1.9.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9.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9.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保期3年。

1.9.2.4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1.9.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1.9.4 伴随服务

1.9.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9.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1.9.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1.9.4.1.3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1.9.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10 标的物的交付

1.10.1 标的物的交付

1.10.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10.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10.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11 履约保证金

1.1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补偿。

1.11.3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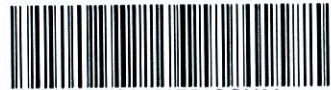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必须提供7天×24小时服务电话（电话：13306118321，联系人：宋钦）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2]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所有设备最终注册用户须为常州大学。

5.2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5.3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验收标准、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4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5.5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5.6 项目工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应根据合同内容、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验收合格。

5.7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8 项目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设备（材料）单价以合同清单单价为准，新增设备（材料）则以市场参考价为准。

5.9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5.9.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9.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户名：[常州大学]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7300P]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6.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备注：西太湖校区10#11#宿舍楼弱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100%；

3) 质保金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6.3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终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并按其在江苏常州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保养服务；向用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维保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乙方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4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8.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八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6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7 索赔

8.7.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7.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7.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7.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8.7.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8.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8.7.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的解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2.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12.5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2.6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7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9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10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人：[张永智]

电 话：[13961460306]

电子邮件：[13961460306@139.cn]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和平北路 29 号]

联系人：[陈寅]

电 话：[13306117776]

电子邮件：[13306117776@189.cn]

12.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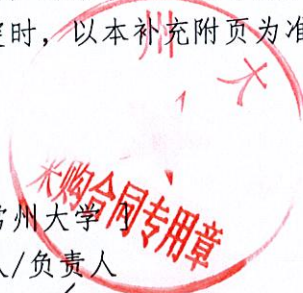
补充附页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 [常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何可人



日期: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郭锦龙



日期:

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设备清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太湖校区 10#11#宿舍楼弱电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53				
(一) 监控设备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A	10#宿舍楼					
1	200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7EWDV3-L	9	台	875.00	7875.00
2	200万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27DWDV3-L	75	台	875.00	65625.00
3	200万电梯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526FWDV2-IS	2	台	892.00	1784.00
4	200万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223MW-A/S5	4	台	4704.00	18816.00
5	电梯无线网桥	海康威视 DS-3WFOAC-2N	2	对	872.00	1744.00
6	筒机支架	国产 壁装支架	9	个	29.00	261.00
7	球机支架	国产 壁装支架	8	个	98.00	784.00
8	电源适配器	国产 12V/2A	86	个	34.00	2924.00
9	电源适配器	国产 24V/2A	2	个	89.00	178.00
10	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T1000S/360	1	台	164444.00	164444.00
11	六类水晶头	国产 RJ45	2	盒	145.00	290.00
12	3KVAUPS电源	雷诺士 KCRT-3KVA	3	台	14896.00	44688.00
13	1KVAUPS电源	雷诺士 KCRT-1KVA	1	台	8163.00	8163.00
B	11#宿舍楼					
1	200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7EWDV3-L	7	台	875.00	6125.00
2	200万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27DWDV3-L	46	台	875.00	40250.00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3	200 万电 梯半球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526FWDV2-IS	2	台	892.00	1784.00
4	200 万智 能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223MW-A/S5	2	台	4704.00	9408.00
5	电梯无 线网桥	海康威视 DS-3WFOAC-2N	2	对	872.00	1744.00
6	筒机支 架	国产 壁装支架	7	个	29.00	203.00
7	球机支 架	国产 壁装支架	2	个	98.00	196.00
8	电源适 配器	国产 12V/2A	54	个	34.00	1836.00
9	电源适 配器	国产 24V/2A	2	个	89.00	178.00
10	六类水 晶头	国产 RJ45	2	盒	145.00	290.00
11	3KVAUPS 电源	雷诺士 KCRT-3KVA	2	台	14896.00	29792.00
12	1KVAUPS 电源	雷诺士 KCRT-1KVA	1	台	8163.00	8163.00
C	10#外场 周围					
1	200 万全 彩室外 筒型网 络摄像 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7EWDV3-L	10	台	875.00	8750.00
2	200 万室 外智能 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223MW-A/S5	2	台	4704.00	9408.00
3	光纤收 发器接 收端	国产 1光4电	5	个	352.00	1760.00
4	光纤收 发器发 送端	国产 1光4电	5	个	352.00	1760.00
5	室外网 络电源 二合一 防雷器	国产 防雷器	5	个	294.00	1470.00
6	电源适 配器	国产 12V/2A	10	个	34.00	340.00



合同编号:

JSHXS2102754CGN00

7	电源适配器	国产 24V/2A	2	个	89.00	178.00
D	11#外场周围					
1	200万全彩室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7EWDV3-L	10	台	875.00	8750.00
2	200万室外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223MW-A/S5	2	台	4704.00	9408.00
3	光纤收发器接收端	国产 1光4电	5	个	352.00	1760.00
4	光纤收发器发送端	国产 1光4电	5	个	352.00	1760.00
5	室外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国产 防雷器	5	个	294.00	1470.00
6	电源适配器	国产 12V/2A	10	个	34.00	340.00
7	电源适配器	国产 24V/2A	2	个	89.00	178.00
	系统集成					83123.00
	总价				548000.00	